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二九八號三樓

電話：(○二) 二七九九六七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13~14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1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37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38~42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3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二四
(十) 其 他	43~45		二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47~49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50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51		二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 交易往來情形	46, 52~53		二六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6		二七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超 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會計師 施錦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61,106	10	\$ 138,772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00,000	6	\$ 50,000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90,490	5	140,682	10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5,105	29	238,649	1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一)	22,837	1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1,750	-	-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355,011	22	243,318	1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	-	5,169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一)	33,371	2	20,903	1	2170	應付費用	85,361	5	66,515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	84,008	5	15,820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2,714	-	1,533	-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八)	61,993	4	39,398	3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一)	62,474	4	173,934	12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九)	-	-	7,32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2,228	2	32,384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二)	13,820	1	10,99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9,632	46	568,184	4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571	1	11,842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2,207	51	629,048	4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32,307	2	36,982	3
	投 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3,000	-	3,07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12,212	1	12,212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5,307	2	40,060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一)	139,993	8	137,855	9	2XXX	負債合計	784,939	48	608,244	43
14XX	投資合計	152,205	9	150,067	10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十七)	821,803	50	821,803	57
	成 本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48,665	3	43,857	3	3210	發行股票溢價(附註一及十七)	-	-	135,632	9
1521	房屋及建築	11,734	1	8,612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二及十七)	-	-	10,319	1
1531	機器設備	455	-	455	-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551	運輸設備	11,828	1	9,0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7,984	2	(147,931)	(10)
1561	辦公設備	43,684	3	46,037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23,035	1	23,808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220	-	1,894	-
15X1	成本合計	139,401	9	131,786	9	345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二)	(2,151)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58,685)	(4)	(54,723)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58,856	52	821,717	5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0,716	5	77,063	5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附註一、二及十三)	94,746	6	94,746	7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十四、二十一及二十二)										
1800	出租資產	189,334	11	192,411	13						
1820	存出保證金	39,856	2	44,529	3						
1830	遞延費用	16,549	1	21,361	2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	175,963	11	8,812	1						
18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1,491	2	184,927	13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0,728	2	26,997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83,921	29	479,037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43,795	100	\$ 1,429,96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43,795	100	\$ 1,429,9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1,636,034	100	\$1,530,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八及二十一）	<u>1,211,828</u>	<u>74</u>	<u>1,095,382</u>	<u>71</u>
5910	營業毛利	424,206	26	435,590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u>349,981</u>	<u>21</u>	<u>363,936</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74,225</u>	<u>5</u>	<u>71,65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08	-	4,59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2,138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21	-	5,600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112	-	4,907	-
7210	租金收入	19,769	1	19,807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5,580	1
7480	什項收入	<u>14,683</u>	<u>1</u>	<u>16,201</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9,131</u>	<u>2</u>	<u>56,686</u>	<u>4</u>

（接次頁）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庫 藏 股 票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7,800	\$ -	\$ -	\$ 1,535	\$ 808	(\$ 64,274)	(\$ 354)	\$ -	\$ -	\$ 13,178	\$ 428,69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808)	808	-	-	-	-	-
合併發行新股	358,513	138,027	-	-	-	-	-	-	-	-	496,54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248	-	-	46	2,29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附註十一)	-	-	-	(1,535)	-	-	-	-	-	-	(1,535)
庫藏股票買回-1,451 仟股	-	-	-	-	-	-	-	(6,586)	-	-	(6,586)
庫藏股票註銷-1,451 仟股	(14,510)	(2,395)	10,319	-	-	-	-	6,586	-	-	-
取得少數股權	-	-	-	-	-	-	-	-	-	(14,087)	(14,087)
九十七年度合併淨損	-	-	-	-	-	(84,465)	-	-	-	863	(83,602)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1,803	135,632	10,319	-	-	(147,931)	1,894	-	-	-	821,71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5,632)	(10,319)	-	-	145,951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151)	-	-	(2,15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674)	-	-	-	(674)
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	-	-	-	-	-	39,964	-	-	-	-	39,964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1,803	\$ -	\$ -	\$ -	\$ -	\$ 37,984	\$ 1,220	(\$ 2,151)	\$ -	\$ -	\$ 858,8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39,964	(\$ 83,602)
折舊費用（含非營業資產）	11,236	9,827
各項攤銷	5,004	5,17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88	(5,33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2,138)	10,627
處分投資利益	-	(3,997)
處分固定資產帳列其他費用	-	56
減損損失	-	108,863
什項支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62,519	81,000
遞延所得稅利益	-	(97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0,192	(50,1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693)	203,47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468)	33,182
存 貨	(21,941)	77,1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188)	717
其他流動資產	2,271	7,2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167,151)	5,142
其他資產—其他	-	1,9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6,456	(208,7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50	(625)
應付費用	18,846	(19,173)
應付所得稅	(5,169)	2,958
其他應付款	(111,460)	173,9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81	88
其他流動負債	(1,448)	(608,5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75)	(4,0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824)</u>	<u>(263,77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988)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067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6,091
購置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	(3,973)	(2,58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	15,04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3,731)	(10,444)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2,828)	(10,99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0,917	(265,9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73	26,205
遞延費用增加	(192)	(1,0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904</u>	<u>(228,56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78)	(225)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50,000
長期借款減少	-	(30,000)
少數股權減少	-	(14,087)
庫藏股買回成本	-	(6,5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922</u>	<u>(898)</u>
匯率影響數	(668)	<u>1,618</u>
合併轉入現金	-	<u>80,348</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334	(411,2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772</u>	<u>550,04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1,106</u>	<u>\$ 138,7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275</u>	<u>\$ 1,21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444</u>	<u>\$ 2,54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註銷庫藏股票	<u>\$ -</u>	<u>\$ 6,58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5,285	\$ 12,083
非營業資產增加	-	619
存貨減少	(20)	(10,114)
應付設備款增加	(1,292)	-
支付現金	<u>\$ 3,973</u>	<u>\$ 2,588</u>

國眾公司以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合併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各該公司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u>眾電系統</u>	<u>岱昇科技</u>	<u>超網路科技</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176	\$ 8,835	\$ 11,3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9,359	21,1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5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596	133,584	6,107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37,870	21,760	4,7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67
存貨	119,360	984	-
其他流動資產	6,931	3,336	7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2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1,467	-	-
固定資產	14,349	10,025	860
存出保證金	18,926	27,787	581
遞延費用	4,196	514	40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2,6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952)	(118,532)	(602)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923)	(312)	(263)
應付費用	(22,345)	(25,870)	(7,689)
應付所得稅	(2,21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144)
其他流動負債	(108,761)	(8,100)	(7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16)	(33,808)	(602)
存入保證金	-	(22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647)	-	-
取得之淨資產	<u>274,736</u>	<u>31,937</u>	<u>36,954</u>

(接次頁)

(承前頁)

	眾電系統	岱昇科技	超網路科技
合併發行普通股股本	(\$ 221,488)	(\$ 108,900)	(\$ 28,125)
因合併產生之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85,273)	(41,926)	(10,828)
因合併沖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u>	<u>-</u>	(5,000)
因合併產生商譽	<u>(\$ 32,025)</u>	<u>(\$ 118,889)</u>	<u>(\$ 6,9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周利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眾公司)成立於七十四年九月，主要係從事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軟體規劃設計及電腦硬體維護服務、系統整合等業務。國眾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內湖區，於高雄市及台中市設有分公司，另有倉庫位於台北林口。

國眾公司股票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櫃，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買賣。

國眾公司基於資源整合，提升營運經濟規模及競爭力，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國眾公司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國眾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換股比例以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每一股分別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625 股、0.55 股及 0.625 股，合併後，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悉由國眾公司概括承受。國眾公司因合併發行普通股計 35,851 仟股，並同時產生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38,027 仟元，原持有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該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核准並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合併後國眾公司增加金融業及製造業之電腦化、自動化及系統整合之專業服務與網際網路應用行銷之業務。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眾力公司成立於八十六年七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與銷售其週邊設備。
- (二) 易化公司及國眾系統集成公司之設立目的為控制大陸之轉投資公司。
- (三)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係於九十六年二月於汶萊申請設立，主要設立目的係為監管國眾公司之轉投資大陸公司。
- (四) 揚眾公司成立於九十六年七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系統設計服務、電腦軟體服務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01人及37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依據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其他少數股權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份，列為少數股權項下。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國眾公司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眾力公司)	個人電腦銷售	100.00%	100.00%	1
眾力公司	易化服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易化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Full Furtune Technology Co., Ltd. (Full Fortune)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Full Furtune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揚眾公司)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100.00%	100.00%	—
易化公司	國眾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國眾系統集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說 明

國眾公司於九十三年度投資眾力公司，取得 79.13% 股權，並於九十七年七月向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餘 20.87% 之股權，故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等；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

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及勞務已提供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

備抵呆帳係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期末餘額之可收回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予以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借出（用）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其餘則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於目前狀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應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應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非流動資產若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屬待出售處分群組之一部分時，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待出售處分群組所含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應繼續認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固定資產（含非營業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折舊採用平均法，其中國眾公司及眾力公司係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並預留一年殘值；揚眾公司按三年至五年計提折舊，並預留成本百分之五為殘值。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商 譽

合併公司因併購而產生之商譽，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不予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租賃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出租之電腦設備及軟體程式，其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訂資本租賃者，以營業租賃處理；若符合銷售型資本租賃條件，於租賃開始日應作相關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記錄，以現金銷貨價格減去未保證殘值之現值作為銷貨收入，租賃資產之成本減去未保證殘值之現值作為銷貨成本，另應收租賃款依其收現期間之長短分為流動資產及長期應收租賃款，現金銷貨價格與應收租賃款之差額即為未實現之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列為應收租賃款之減項，並逐期轉列利息收入。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商標權、裝潢工程及電腦軟體系統等支出，按二～二十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營業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

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揚眾公司係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動局繳交養老金及公積金。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將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益之減項。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國眾公司及眾力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另合併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利益 5,069 仟元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2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由於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底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因此，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688	\$ 656
銀行存款	<u>160,418</u>	<u>138,116</u>
	<u>\$161,106</u>	<u>\$138,77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90,490</u>	<u>\$140,682</u>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股票	<u>\$ 22,837</u>	<u>\$ -</u>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6,720	\$ 15,379
應收帳款	<u>353,983</u>	<u>232,228</u>
	360,703	247,607
減：備抵呆帳	(<u>5,692</u>)	(<u>4,289</u>)
	<u>\$355,011</u>	<u>\$243,318</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催收帳款 — 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催收帳款 — 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期初餘額	\$ 4,289	\$ 790	\$ 3,690	\$ 81,000	\$ 3,066	\$ 21	\$ 6,925	\$ -
加：合併轉入	-	-	-	-	1,535	3,522	-	-
加(減)：本期重分類	-	(638)	638	-	-	-	-	-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 帳費用	1,403	1,075	-	62,519	408	(2,753)	(3,235)	81,000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720)	-	-	-
期末餘額	<u>\$ 5,692</u>	<u>\$ 1,227</u>	<u>\$ 4,328</u>	<u>\$ 143,519</u>	<u>\$ 4,289</u>	<u>\$ 790</u>	<u>\$ 3,690</u>	<u>\$ 81,000</u>

八、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59,135	\$ 34,142
借 用 品	2,708	2,043
借 出 品	<u>150</u>	<u>3,213</u>
	<u>\$ 61,993</u>	<u>\$ 39,398</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980仟元及4,855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74,834仟元及966,949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875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5,069仟元。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待出售土地	\$ -	\$ 4,808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	<u>-</u>	<u>2,513</u>
	<u>\$ -</u>	<u>\$ 7,321</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u>\$ -</u>	<u>\$ -</u>

國眾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之董事會決議於未來一年內處分一間置土地及建築，該土地及建築原先係供國眾公司之網通事業部門使用，經積極尋找買主，仍未達公司預期出售價格，故國眾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決定繼續使用前述之土地及建築，乃將該土地及建築轉列固定資產，並補列應提列之折舊費用 95 仟元。另國眾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四月決議將採權益法評價之新工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全部出售而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出售，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國眾公司將該土地、房屋建築及長期股權投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減損情形。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草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0,540	\$ 10,540
騰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0	1,450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22	222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樂多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網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訊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u>\$ 12,212</u>	<u>\$ 12,212</u>

-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樂多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訊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被投資公司均已提列減損損失，故帳面金額為零。
-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度依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評估可能之價值減損，提列減損損失計 45,696 仟元。

(四) 國眾公司因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別取得對騰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訊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 500 仟股及 9,702 仟股，計 1,450 仟元及 0 元。

(五) 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國眾公司合併，合併後，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國眾公司為存續公司，故原持有之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銷除。

(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150,300	<u>\$139,993</u>	30.00	\$150,300	<u>\$137,855</u>	30.00

(一)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各該公司當 期(損)益	合併公司 認列之投資 (損)益	各該公司當 期(損)益	合併公司 認列之投資 (損)益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 7,129	\$ 2,138	(\$ 45,375)	(\$ 13,612)
新工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	14,646	<u>2,985</u>
		<u>\$ 2,138</u>		<u>(\$ 10,627)</u>

(二)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除新工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係依自結之報表認列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持有新工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0% 股權。新工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辦理減資 50% 以彌補虧損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致使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33.40% 降至 21.30%，由於上述持股比例變動造成長期股權投資及按持股比率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產生 1,782 仟元之差異，列為資本公積—長期投資之增加。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決議將其全部出售，故以帳面價值 4,155 仟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

十三、商譽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取得成本	\$157,913	\$157,913
減：累計減損	(63,167)	(63,167)
	<u>\$ 94,746</u>	<u>\$ 94,746</u>

(一) 國眾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價值及其他相關成本減除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後，淨額列為商譽。

(二) 國眾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第四季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為 63,167 仟元。

十四、其他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175,010	\$265,927
減：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3,519)	(81,000)
出租資產	189,334	192,411
長期應收租賃款	175,963	8,812
存出保證金	39,856	44,529
遞延費用	29,388	34,200
減：累計減損	(12,839)	(12,83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二）	30,728	26,997
催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4,328	3,690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328)	(3,690)
	<u>\$483,921</u>	<u>\$479,037</u>

(一) 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 年	八 年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95,548	\$ 168,804	\$ 767	\$ 265,119	
年底餘額	<u>95,548</u>	<u>168,804</u>	<u>767</u>	<u>265,1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	\$ 42,781	\$ 195	\$ 42,976
折舊費用	-	2,827	250	3,077
年底餘額	-	45,608	445	46,053
<u>備抵跌價損失</u>				
年初餘額	12,515	17,217	-	29,732
年底餘額	12,515	17,217	-	29,732
年底淨額	<u>\$ 83,033</u>	<u>\$ 105,979</u>	<u>\$ 322</u>	<u>\$ 189,334</u>

	九 十 七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95,548	\$ 168,804	\$ 168	\$ 264,520
本年度增加	-	-	619	619
本年度減少	-	-	(20)	(20)
年底餘額	95,548	168,804	767	265,119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39,954	43	39,997
折舊費用	-	2,827	172	2,999
本年度減少	-	-	(20)	(20)
年底餘額	-	42,781	195	42,976
<u>備抵跌價損失</u>				
年初餘額	12,515	17,217	-	29,732
年底餘額	12,515	17,217	-	29,732
年底淨額	<u>\$ 83,033</u>	<u>\$ 108,806</u>	<u>\$ 572</u>	<u>\$ 192,411</u>

出租資產係出租予第三者之平鎮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資產，該租約於九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期滿而未再續租。

- (二) 出租資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 (三)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合併公司因拓展業務參與競標而繳付之押標金及因得標所繳付之履約保證金。
- (四) 受限制資產主要係參與競標，於得標後質押定存單於該機關以為履約保證金。

(五) 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應收租賃款		應收租賃款現值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部分	\$ 82,368	\$ 13,731	\$ 75,452	\$ 13,078
長期應收租賃款	<u>183,808</u>	<u>9,057</u>	<u>175,963</u>	<u>8,812</u>
	266,176	22,788	<u>\$ 251,415</u>	<u>\$ 21,890</u>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u>14,761</u>)	(<u>898</u>)		
應收租賃款現值	<u>\$ 251,415</u>	<u>\$ 21,890</u>		

上述應收租賃款係合併公司出租電腦設備及軟體程式與公家機關，其符合銷售型資本租賃條件者所認列之應收租賃款，其中屬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十五、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抵押借款	2.1~2.358	\$ 90,000	2.80	\$ 20,000
信用借款	2.40	<u>10,000</u>	3.75	<u>30,000</u>
		<u>\$ 100,000</u>		<u>\$ 50,000</u>

上述抵押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借款之擔保，其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國眾公司及眾力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113 仟元及 10,41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國眾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國眾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89 仟元及 1,716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1,531	\$ 2,138
利息成本	1,893	1,03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594)	(1,50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385	1,385
當期既得前期服務成本	267	-
淨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1,393)	(1,333)
	<u>\$ 2,089</u>	<u>\$ 1,716</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1,278	\$ 8,581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5,637</u>	<u>43,842</u>
累積給付義務	46,915	52,42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3,773</u>	<u>16,907</u>
預付給付義務	60,688	69,33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2,466)	(56,954)
提撥狀況	18,222	12,37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415)	(8,80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21,500</u>	<u>33,40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2,307</u>	<u>\$ 36,982</u>
既得給付	<u>\$ 14,275</u>	<u>\$ 12,415</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折現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911</u>	<u>\$ 2,271</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16,732</u>	<u>\$ 19,667</u>
---------------	------------------	------------------

十七、股東權益

(一) 股本

1. 國眾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總額為 477,800 仟元，分為 47,780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國眾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以國眾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國眾公司因前述合併發行普通股計 35,85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同時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38,027 仟元，該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核准並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3. 國眾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至十一月買回庫藏股票共計 1,451 仟股，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票 1,451 仟股，辦理減資計 14,510 仟元，該減資案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眾公司實收資本額均為 821,803 仟元，分為 82,180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七年度 買回以註銷	-	1,451	(1,451)	300

國眾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配暨股利政策

1.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國眾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得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如尚有餘額，按下列分配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決定。
- (3) 前項分配後，就其餘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五，其用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餘百分之七十五分派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但遇發行新股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照董事會決議之新股發行條件辦理之。

2. 股利政策：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國眾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國眾公司係屬資訊產品之買賣及服務業，目前為穩定成長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未來股利政策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當年度決算之每股稅後純益達三元以上時，同時經董事會決議配發部分現金股利後，才酌予配發現金股利，上述配發股票股利之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現金股利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惟前述股利政策得視公司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國眾公司九十八年度分別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1,709 仟元及應付董監酬勞 684 仟元，係以九十八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估列。由於截至九十七年底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九十七年度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國眾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808 仟元彌補虧損。另國眾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145,951 仟元彌補虧損。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國眾公司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估計無差異。

有關國眾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31,343	\$ 231,343	\$ -	\$ 231,839	\$ 231,839	\$ -	\$ 231,839
勞健保費用	-	17,780	17,780	-	16,995	16,995	-	16,995
退休金費用	-	12,202	12,202	-	12,134	12,134	-	12,134
其他用人費用	-	9,079	9,079	-	9,402	9,402	-	9,402
折舊費用	-	11,236 (註)	11,236	-	9,827 (註)	9,827	-	9,827
攤銷費用	-	5,004	5,004	-	5,178	5,178	-	5,178

註：含非營業資產折舊。

十九、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揚眾公司	\$ 183	\$ -	\$ -	\$ -	\$ -	\$ -
國眾公司	-	-	-	4,160	5,105	-
國眾系統集成公司	-	-	-	62	64	-
	<u>\$ 183</u>	<u>\$ -</u>	<u>\$ -</u>	<u>\$ 4,222</u>	<u>\$ 5,169</u>	<u>\$ -</u>

(二) 國眾公司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估算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 39,964	(\$ 80,305)
損失準備	62,519	81,000
商譽攤銷財稅差異	(10,528)	(10,528)
退休金財稅差異	(4,674)	(2,11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75)	(5,06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1,616)	4,588
備抵呆帳超限數（轉回利益）	1,188	(3,723)
處分國內投資利益	(497)	(4,890)
出售土地利益	-	(2,758)
減損損失	-	108,863
被投資公司減資損失	-	(7,733)
其他	<u>312</u>	<u>556</u>
全年所得額	84,793	77,889
虧損扣抵	(83,290)	(77,617)
課稅所得額	1,503	272
乘：稅率	<u>25%—10</u>	<u>25%—10</u>
一般所得稅額	366	58
減：投資抵減稅額	(366)	(58)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5,105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79)	(311)
應付所得稅	<u>\$ -</u>	<u>\$ 5,105</u>
應收退稅款	<u>\$ 79</u>	<u>\$ 311</u>

(三)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揚眾公司	國眾公司	國眾系統 集成公司	合計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183	\$ -	\$ 62	\$ 62
以前年度所得費用低 估	-	26	-	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5,105	-	5,105
遞延所得稅利益	-	(971)	-	(971)
所得稅費用	<u>\$ 183</u>	<u>\$ 4,160</u>	<u>\$ 62</u>	<u>\$ 4,222</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數	\$ 1,815	\$ 1,98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96	1,21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4)	(166)
	2,307	3,032
減：備抵評價	(2,307)	(3,032)
	<u>\$ -</u>	<u>\$ -</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8,788	\$ 69,279
損失準備	28,704	20,250
資產減損損失	10,759	13,449
退休金提列財稅差異	(4,155)	(4,026)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長期投資損失	975	1,219
投資抵減	831	1,239
	75,902	101,410
減：備抵評價	(75,902)	(101,410)
	<u>\$ -</u>	<u>\$ -</u>

(五)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眾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後抵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788	\$ 693	九十九年
	人才培訓	103	-	九十九年
	"	124	124	一〇〇年
	"	14	14	一〇一年
		<u>\$ 1,029</u>	<u>\$ 831</u>	

(六)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893	一〇二年
56,525	一〇三年
93,927	一〇四年
29,770	一〇五年
12,443	一〇六年
381	一〇八年
<u>\$ 193,939</u>	

(七) 國眾公司、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眾力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九十六年度、九十七年度、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

(八)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 42,542	\$ 105	\$ 37,437	\$ 105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 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 配盈餘	37,984	(41,016)	(147,931)	(40,494)
預計本年度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	33.33%	-	-	-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度</u>					
本期盈餘	\$ 39,964	\$ 39,96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盈餘	39,964	39,964	82,180	\$0.49	\$0.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盈餘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39,964	\$ 39,964	82,228	\$0.49	\$0.49
<u>九十七年度</u>					
本期淨損	(\$ 80,305)	(\$ 84,465)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80,305)	(84,465)	83,373	(\$0.96)	(\$1.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盈餘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80,305)	(\$ 84,465)	83,373	(\$0.96)	(\$1.01)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及維護成本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及 維護成本 淨額 %	金 額	佔進貨及 維護成本 淨額 %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1,688	-	\$ 2,008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67	-	30	-
其 他	-	-	5	-
	<u>\$ 1,855</u>	<u>-</u>	<u>\$ 2,043</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2. 銷貨及勞務提供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90,304	6	\$ 19,110	1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895	-	2,018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81	-	25,889	2
其 他	1,716	-	343	-
	<u>\$ 95,696</u>	<u>6</u>	<u>\$ 47,360</u>	<u>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方式與非關係人雷同。

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 %
應收票據：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 384	2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應收帳款：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32,857	95	\$ 19,682	91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93	3	242	1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1,340	6
其 他	748	2	45	-
	<u>34,598</u>	<u>100</u>	<u>21,309</u>	<u>98</u>
	<u>\$ 34,598</u>	<u>100</u>	<u>\$ 21,693</u>	<u>100</u>

上列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減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1,575	90	\$ -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5	10	-	-
	<u>\$ 1,750</u>	<u>\$ 100</u>	<u>\$ -</u>	<u>-</u>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66	76	\$ 614	40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33	12	590	38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5	12	315	21
其 他	-	-	14	1
	<u>\$ 2,714</u>	<u>100</u>	<u>\$ 1,533</u>	<u>100</u>

6. 催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3,690	85	\$ 3,690	100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38	15	-	-
	4,328	100	3,690	100
減：備抵呆帳	(<u>4,328</u>)	(<u>100</u>)	(<u>3,690</u>)	(<u>100</u>)
	<u>\$ -</u>	<u>-</u>	<u>\$ -</u>	<u>-</u>

合併公司對於收款期間超過一般正常收款期限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予以重分類至催收款－關係人項下。

7.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75,010	100	\$ 265,927	100
減：備抵呆帳	(143,519)	(82)	(81,000)	(30)
	<u>\$ 31,491</u>	<u>18</u>	<u>\$ 184,927</u>	<u>70</u>

國眾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與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WiMAX 網路設備採購合約，由國眾公司代為採購 WiMAX 等相關網路設備並提供整合軟體開發服務。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國眾公司已依合約預收款項計 458,113 仟元，惟因本項代採購進度未如預期，故國眾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提供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 160,000 仟元作為履約擔保金。前項履約擔保金依代採購交貨及驗收進度，將由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無息退還。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眾公司已代為採購網路設備計 423,220 仟元，並支付供貨廠商 249,286 仟元，尚未支付數 173,934 仟元則同時列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兩科目。國眾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代採購大眾電信網路設備先行收取款項 458,113 仟元，扣除已支付供貨廠商 249,286 仟元及履約擔保金 160,000 仟元後之淨額計 48,827 仟元，列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之減項。

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國眾公司與大眾電信公司及供貨廠商達成協議，由大眾電信退回部分設備，金額計 79,200 仟元，國眾公司同時辦理進貨退回，金額計 86,957 仟元，故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眾公司已代為採購網路設備計 336,263 仟元，並支付供貨廠商 276,759 仟元，尚未支付數 59,504 仟元則同時列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兩科目。國眾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代採購大眾電信網路設備先行收取款項 458,113 仟元及銷貨退回之營業稅 3,960 仟元，扣除已支付供貨廠商 276,759 仟元及履約擔保金 160,000 仟元後之淨額計 25,314 仟元，列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之減項。

上述代採購案並由國眾公司提供定存單計 140,000 仟元作為其融資之保證質押品，因大眾電信公司未能按時償還債權銀行到期之借款，致使國眾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九月三日遭其債權銀行就前述保證質押定存單 9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行使債權抵銷，國眾公司已將此 140,000 仟元之定存單及截至債權抵銷行使日之利息 820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國眾公司為尋求債權之保全，已要求大眾電信公司就前述已交運而尚未設質之設備計 229,745 仟元設定動產抵押權予國眾公司，而國眾公司已分別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就前述動產抵押登記核准。大眾電信公司亦於九十七年九月五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重整聲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並於九十七年九月十日裁定大眾電信公司之緊急處分之聲請，並於九十八年三月三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

國眾公司經考量本交易已預先收取之價金、背書保證、已採購之應付設備款、前述設備之保全措施及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前述設備之鑑價結果暨大眾電信公司之重整計劃等，於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預估可能產生之損失分別為 62,519 仟元及 81,000 仟元，帳列營業外損失之什項支出及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針對本交易提列之備抵呆帳分別為 143,519 仟元及 81,000 仟元。

8. 管理諮詢費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 3,600</u>	<u>\$ 3,600</u>

9. 租賃支出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 10,839</u>	<u>\$ 18,445</u>

10. 財產交易

- (1)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以 6,109 仟元將新工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出售予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產生出售利益 3,980 仟元。
- (2) 國眾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向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7% 之股權，投資金額計 13,385 仟元。
- (3) 國眾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向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眾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9% 之股權，投資金額計 24,988 仟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薪 資	\$ 18,909	\$ 23,825
特 支 費	36	38
紅 利	<u>1,184</u>	<u>-</u>
	<u>\$ 20,129</u>	<u>\$ 23,863</u>

紅利金額係估列數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尚未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已提供作為合併公司承包工程之保證金及向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13,820	\$ 10,99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30,728	26,997
固定資產—土地	土 地	43,857	43,857
—建築物	建 築 物	5,786	5,966
出租資產—土地	土 地	83,033	-
—建築物	建 築 物	<u>105,979</u>	<u>-</u>
		<u>\$ 283,203</u>	<u>\$ 87,812</u>

二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履約及保固保證 2,555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為承租營業處所、停車位及車輛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皆屬營業租賃，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未來之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u>期</u>	<u>間</u>	<u>最低租金給付金額</u>
九十九年度		\$ 16,790
一〇〇年度		1,288
一〇一年度		225
		<u>\$ 18,303</u>

二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國眾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遭處分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自九十九年四月二日起至一〇〇年四月一日止，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二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市價</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市價</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90,490	\$ 90,490	\$ 140,682	\$ 140,6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837	22,837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12	-	12,212	-
存出保證金	39,856	39,856	44,529	44,52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0,728	30,728	26,997	26,997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1,491	31,491	184,927	184,927
<u>負債</u>				
存入保證金	3,000	3,000	3,078	3,078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與其他流動金融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存出（入）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90,490	\$140,682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837	-	-	-

(四)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固定利率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10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使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 投資大陸資訊：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二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與電腦相關之軟、硬體銷售與維護服務業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七段規定，得不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外銷收入因金額微小，未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故無需揭露。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名 稱	價值(註1)		
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 300,820	\$ 300,820	-	業務往來	\$ 458,113	—	\$ 143,519	WiMAX 設備	\$ 169,099	\$ 458,113	\$ 484,362

註1：九十七年八月及九月動產擔保設定金額合計為229,745仟元，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WiMAX設備之鑑價結果，勘定價格為169,099仟元。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因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當時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總額，除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背書保證責任已生之資金融通金額外，不得起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4：期末餘額300,820仟元，係包括代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WiMAX等相關網路設備而提供定存單作為其融資之保證質押品計140,000仟元、利息820仟元及履約擔保金160,000仟元，資金貸與期末餘額300,820仟元與長期應收款－關係人175,010仟元之差異125,810仟元，為本公司依規定尚未認列之代採購服務收入42,650仟元、銷貨退回之營業稅3,960仟元及本期銷貨退回79,200仟元列為長期應收款之減少。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金鼎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2,631.59	\$ 20,097	-	\$ 20,097	
	保德信債券基金	"	"	1,329,274.60	20,119	-	20,119	
	凱基凱旋基金	"	"	2,711,115.51	30,055	-	30,055	
	股票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30,000	139,993	30.00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0,413	-	1.42	-	
	草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419,000	10,540	10.92	-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	22,174	222	0.14	-	
	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0,385	-	10.04	-	
	樂多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5,000	-	16.33	-	
	網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	3.90	-	
	騰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1,450	8.33	-	
訊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9,701,500	-	11.32	-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24,576	22,837	1.79	22,837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寶來得利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6,487.20	20,219	-	20,219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 公司	應收帳款 大眾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 1,631 (註3)	1.58	\$ 638	註2	\$ 503	\$ 1,631
	長期應收款 大眾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175,010	註1	175,010	註2	-	143,519

註1：係資金貸與他人及代採購 WiMAX 等相關網路設備所產生，故無週轉率之適用。

註2：已於九十八年四月申報為重整債權，國眾公司依循重整法律程序求償。

註3：係包括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993 仟元及轉列催收款 638 仟元。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有重大影響力之被 投資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51號7樓	資訊整合服務	\$ 150,300	\$ 150,300	15,030,000	30.00	\$ 139,993	\$ 7,129	\$ 2,138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電腦軟體服務業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USD509 仟元	註一	USD509 仟元	\$ -	\$ -	USD509 仟元	100.00	(\$ 139)	\$ 18,420	\$ -

註一：係子公司眾力公司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眾力：美金 2,029 仟元	眾力：美金 2,521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在五十億元以下，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858,856 仟元×60%=515,314 仟元。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九十八年度</u>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銷貨及勞務提供	\$ 3,751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進貨及維護成本	2,201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1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收入	30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支出	25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什項收入	90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7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66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銷貨及勞務提供	1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進貨及維護成本	3,751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6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勞務費及其他費用	90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租金收入	25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租金支出	30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什項收入	2,188	與非關係人雷同	-
2	深圳揚眾科技有限公司	國眾公司	4	進貨	66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九十七年度</u>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銷貨	\$ 3,02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9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收入	30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什項收入	90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國眾公司	眾力公司	1	租金支出	168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進貨	3,02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9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租金收入	168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勞務費	90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眾力公司	國眾公司	2	租金支出	300	與非關係人雷同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母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